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88号

罪犯许伟全，男，1998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(2022)闽0625刑初1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伟全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6刑终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7月30日起至2033年2月1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中虽有违规扣分，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777.6分，表扬四次；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扣考核分1分。

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且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伟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许伟全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